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1 处工业用地、2 处非居住用房为抵押的 1 户债权项目招商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集宝田贸易有限公司】等【1】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为【42,442.5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0,098.50】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汕尾市】等地区。债权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担保措施  | 保证人   | 抵质押物   |
|-------------|-----------|-------|---|--|
| 广东集宝田贸易有限公司 | 20,098.50 | 保证+抵押 | 广东焯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荔湖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广东荔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凯旋、林宏润、林尔、黄玉兰 | 1、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虎路39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土地面71,507 m <sup>2</sup> ，上盖面积10,081 m <sup>2</sup><br>2、广东集宝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4. 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 二、资产介绍

(一) 上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物 1 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虎路 39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总用地面积 71,507 平方米（折合 107.261 亩），地上建筑物 2 栋，上盖面积 10,081 m<sup>2</sup>。该地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核心区，距离新塘镇政府约 2 公里，距离广州地铁 13 号线"白江站"约 1.6 公里，距离广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新塘站"约 2.4 公里，紧邻广深大道、广园快速路等城市主干道，交通网络发达，周边学校、医院、公园、商场等生活配套齐全，区位优势显著。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8,442.71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3.4，计容建筑面积不高于 198,705 平方米；

抵质押物 2 为广东集宝田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主要抵押物及周边照片

抵押物 1 照片





时间: 2026.04.10 11:21  
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  
集团广州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纬度: 23.112926°N,113.596012°E  
备注: 负一楼停车场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T4UP19TGCXLX4E



###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 四、交易对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

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 五、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联系人 1：肖先生                      联系电话：13337561480

联系人 2：占先生                      联系电话：15013826598

电子邮箱：xiao.kaifu@yuexiu-finance.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罗小姐，（020）66811819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